

傅瀚編

訴
訟
實
務

馬彥題



刑
事
編

例言

一、本書主旨。專在研究民刑事訴訟實務。亦即全部民刑事訴訟法之實驗。故祇就各種程序。簡括說明。立法例及學說。概從省略。

二、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民事。復分十類。(一)訴訟卷宗。(二)督促程序。(三)保全程序。(四)調解程序。(五)第一審程序。(六)上訴審程序。(七)抗告程序。(八)再審程序。(九)公示催告程序。(十)人事訴訟程序。下編刑事。則別爲八類。(一)訴訟卷宗。(二)第一審程序。(三)上訴審程序。(四)抗告程序。(五)再審程序。(六)非常上訴程序。(七)簡易程序。(八)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三、本書以民刑事訴訟法爲基礎。其中引用法條。未冠法令名稱者。上編概係民事訴訟法。下編概係刑事訴訟法。如爲他種法令。則記明名稱。以示區別。

四、本書所引用之法條。以中國數字代表第幾條。羅馬數字代表第幾項。阿剌伯數字代表第幾款。

五、本書於民刑事訴訟程序。均附實例。詳加說明。俾讀者得從例示以尋求本原。由理論而徵諸事實。相互參證。事半功倍。惟以時間所限。疏漏在所未免。所望海內賢達。進而教之。

六、本書對於法學名著時有徵引。惟未遑一一舉其出處。茲將書目併列於左。

石志泉氏 民事訴訟法釋義

民事訴訟實務

曹鳳肅氏 民事審判實務舉隅

陳允 唐煥棟氏 民事訴訟法論

施霖氏 民事訴訟法通義

戴修瓚氏 刑事訴訟法釋義

夏勤氏 刑事訴訟法講義

楊天壽氏 刑事訴訟實務講義

陳琚昆 李良氏 刑事訴訟實務

孫紹康氏 刑事訴訟法

周定枚氏 新刑事訴訟法要義上冊

刑事訴訟實務目錄

第一類 訴訟卷宗

一 卷面……………二

甲 偵查卷宗之卷面……………二

乙 第一審卷宗之卷面……………四

丙 第二審卷宗之卷面……………六

丁 第三審卷宗之卷面……………九

二 文件目錄……………二〇

第二類 第一審程序

第一 公訴程序……………二四

前部 偵查與起訴……………二四

第一項 偵查與起訴程序

應注意之事項……………二四

甲 偵查……………二四

一 偵查機關……………二四

二 爲偵查原因之事由……………二五

子 告訴……………二五

丑 告發……………二五

寅	自首	三二一
卯	其他情事	三二二
三	偵查之實施	三二二
1.	併案或分別偵查	三二二
2.	實施偵查時之輔助	三二三
3.	偵查程序禁止公開	三二三
4.	實施偵查時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四三
5.	被告之傳喚	三四
6.	被告之拘提通緝及逮捕	三五
子	拘提	三五
丑	通緝	三七

寅	逮捕	三八
卯	拘提通緝及逮捕應共同注意之點	三九
7.	被告之訊問	四〇
子	訊問之目的	四〇
丑	訊問之程序	四〇
8.	被告之羈押	四二
子	羈押之目的	四二
丑	羈押之原因	四二
寅	羈押之方法	四三
卯	羈押之執行	四四
辰	羈押之管束	四五
巳	羈押之期間	四六

午 羈押之撤銷……………	四六
未 羈押之停止……………	四七
申 再執行羈押……………	五〇
9. 搜索及扣押……………	五〇
子 搜索……………	五〇
丑 扣押……………	五二
寅 搜索及扣押之共同程序……………	五五
10. 勘驗……………	五七
子 實施勘驗之處分……………	五七
丑 勘驗之程序……………	五八
寅 關於勘驗之參考資料……………	五九
<hr/>	
11. 人證……………	六〇
子 證人之義務……………	六一
丑 證人之傳喚……………	六四
寅 證人之訊問……………	六五
卯 證人之費用……………	六七
辰 被害人亦得爲證人……………	六七
12. 鑑定人……………	六七
子 鑑定人之義務……………	六八
丑 鑑定人之任用……………	六九
寅 鑑定人之拒却……………	六九
卯 鑑定人之權限……………	七〇
辰 鑑定人之費用……………	七一
13. 通譯……………	七一

四	偵查之停止	七一
五	偵查之終結	七二
子	不起訴(附送達說明)	七二
丑	起訴	七九
乙	起訴	七九
一	起訴之條件	七九
二	起訴之程式	八〇
三	起訴之追加	八一
四	起訴之撤回	八一
五	起訴之效力	八一
例	偵查與起訴程序之實例	八二

甲	不起訴之實例	八二
一	告訴狀	八二
二	傳票	八四
三	偵查筆錄	八六
四	不起訴處分書	九〇
五	送達證書	九〇
六	聲請再議書狀	九三
七	送卷呈稿	九五
八	駁回再議處分書	九六
九	送達證書	九七
十	發回卷宗訓令	九八
乙	起訴之實例	九八
一	電話記錄	九八

二	公安局解案單	九九
三	扣押筆錄	一〇〇
四	證據物品目錄	一〇〇
五	押票	一〇一
六	勘驗筆錄	一〇三
七	驗斷書	一〇六
八	傳票	一一四
九	提票	一一八
十	訊問筆錄	一二〇
十一	押票	一二七
十二	傳票	一二九
十三	訊問證人筆錄	一三三
十四	證人結文	一三八

十五	提票	一四〇
十六	訊問被告筆錄	一四二
十七	傷單	一四五
十八	押票	一四七
十九	起訴書	一四九
二十	送達證書	一五〇
後部	審判	一五一

第一項 審判程序應注意之

事項……………一五一

甲 審判之準備……………一五一

乙 審判之開始……………一五二

丙	審判之形式	一五三
丁	訴訟之指揮	一五五
戊	審判之範圍	一五五
己	審判之次序	一五五
庚	審判之停止	一五九
辛	審判之筆錄	一六〇
壬	審判時之判決	一六二
1.	判決之種類	一六二
子	科刑判決	一六二
丑	免刑判決	一六二
寅	無罪判決	一六二
卯	免訴判決	一六三
辰	不受理判決	一六三

第二項 審判程序之實例

已	管轄錯誤判決	一六四
2.	判決之方式	一六四
3.	判決之送達	一六七
4.	判決與羈押扣押之關係及登報之處分	一六七
.....	一六八
一	起訴書	一六八
二	審理單	一七〇
三	通知書	一七一
四	提票	一七三
五	審判筆錄	一七五

六	押票	一八五
七	通知書	一八七
八	送達證書	一八九
九	提票	一九〇
十	審判筆錄	一九二
十一	押票	二〇一
十二	提票	二〇三
十三	宣判筆錄	二〇五
十四	押票	二〇七
十五	判決	二〇九
十六	送達證書	二一三
第二	自訴程序	二一六

第一項 自訴程序應注意之

事項	二一六
甲 自訴的範圍	二一六
乙 自訴之程式	二一六
丙 自訴之限制	二一七
丁 自訴之效力	二一七
戊 自訴之撤回	二一七
己 自訴之審理	二一八
庚 自訴之相當	二一九
辛 審判之停止	二一九
壬 自訴之判決	二二〇
癸 自訴之反訴	二二〇

附錄關於自訴之參考資料……………二二二

第二項 自訴程序之實例

- | | | |
|-----|----------------|-----|
| 一 | 自訴狀（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 二二六 |
| 二 | 委任狀（自訴人） | 二二九 |
| 三 | 審理單 | 二三二 |
| 四 | 通知書 | 二三三 |
| 五 | 傳票 | 二三五 |
| 六 | 送達證書 | 二四五 |
| 七 | 委任狀（被告） | 二四六 |
| 八 | 審判筆錄（第一次） | 二四八 |
| 九 | 責付證書 | 二五二 |
| 十 | 通知書 | 二五四 |
| 十一 | 證人傳票 | 二五六 |
| 十二 | 審判筆錄（第二次） | 二六〇 |
| 十三 | 證人結文 | 二六四 |
| 十四 | 通知書 | 二六五 |
| 十五 | 拘票 | 二六七 |
| 十六 | 公函 | 二六九 |
| 十七 | 通緝書 | 二七一 |
| 十八 | 審判筆錄（第三次） | 二七二 |
| 十九 | 宣判筆錄 | 二七八 |
| 二十 | 判決書 | 二七九 |
| 二十一 | 附帶民訴言詞辯論筆錄 | 二八一 |

二十二 送達證書……………二八三

第三類 上訴審程序

甲 上訴之權利……………二八七

乙 上訴之範圍……………二八八

丙 上訴之期間……………二八八

丁 上訴之提起……………二八八

戊 上訴之捨棄及撤回……………二八九

第一 第二審程序……………二九〇

第一項 第二審程序應注意

之事項……………二九〇

甲 第二審上訴之要件……………二九〇

乙 第二審上訴之程序……………二九〇

丙 第二審上訴之審判……………二九一

1. 審理……………二九一

2. 判決……………二九一

3. 判決書之引用及提出上訴理由

書之期間之記載……………二九三

第二項 第二審程序之實例

……………二九四

一 公函……………二九四

二 上訴狀……………二九五

三 送達證書……………二九八

四 審理單……………二九九

五	通知書	三〇〇
六	提票	三〇四
七	審判筆錄	三〇六
八	押票	三一一
九	提票	三一三
十	官判筆錄	三一五
十一	押票	三一七
十二	判決書	三一九
十三	送達證書	三二二
第二	第二審程序	三二五
第一項	第三審程序應注意 之事項	三二五

甲	第三審上訴之要件	三二五
乙	第三審上訴之程序	三二七
丙	第三審上訴之審判	三二九
1.	審理	三二九
2.	判決	三三〇
第二項	第三審程序之實例	
一	公函	三三三
二	上訴狀	三三四
三	通知書	三三七
四	覆片	三三八
五	送達證書	三三九

六 答辯書·····	三四〇
七 送達證書·····	三四一
八 判決書·····	三四二
九 公函·····	三四五
十 送達證書·····	三四七

第四類 抗告程序

第一項 抗告程序應注意之事

項·····	二四八
甲 抗告之限制·····	三四八
乙 抗告之期間·····	三四九
丙 抗告之程序·····	三四九
丁 抗告之審判·····	三五〇

戊 抗告之效力·····	三五〇
己 再抗告程序·····	三五〇
庚 準抗告程序·····	三五二

第二項 抗告程序之實例·····二五二

一 呈文·····	三五三
二 抗告狀·····	三五四
三 意見書·····	三五七
四 裁定書·····	三五七
五 送達證書·····	三五九

第五類 再審程序

第一項 再審程序應注意之事

項……………二六一

甲 聲請再審之條件……………	三六一
乙 聲請再審之期間……………	三六二
丙 再審之管轄法院……………	三六三
丁 聲請再審之主體……………	三六四
戊 聲請再審之程式……………	三六四
己 再審聲請之撤回……………	三六四
庚 聲請再審之效力……………	三六五
辛 聲請再審之裁定……………	三六五
壬 再審之審判……………	三六六

第二項 再審程序之實例……………三六六

一 理由書……………	三六七
二 原判決書……………	三六八
三 供單……………	三六九
四 裁定書……………	三六九
五 送達證書……………	三七一
六 審理單……………	三七三
七 通知書……………	三七四
八 送達證書……………	三七六
九 傳票……………	三七七
十 提票……………	三七九
十一 審判筆錄……………	三八一
十二 押票……………	三八六
十三 提票……………	三八八

十四	宣判筆錄	三九〇
十五	押票	三九二
十六	判決書	三九四
十七	送達證書	三九六

第六類 非常上訴程序

第一項 非常上訴程序應注意

甲	提起非常上訴之主體	三九八
乙	提起非常上訴之程式	三九八
丙	非常上訴之調查	三九九
丁	非常上訴之判決	三九九
戊	非常上訴判決之效力	三九九
	之事項	三九八

第二項 非常上訴程序之實例

一	非常上訴書	四〇〇
二	判決書	四〇一
三	送達證書	四〇四

第七類 簡易程序

第一項 簡易程序應注意之事

甲	簡易程序之要件	四〇五
乙	簡易程序之聲請	四〇五
丙	簡易程序之審判	四〇六
	項	四〇五

- 丁 正式審判之聲請及審判……………四〇七
 戊 處刑命令之效力……………四〇八
 己 輕微案件得用略式之判決書……………四〇八

第二項 簡易程序之實例……………四〇九

- 一 聲請書……………四〇九
 二 處刑命令……………四一〇
 三 送達證書……………四一二
 四 聲明書（捨正式審判聲請權）……………四一四

第八類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

第一項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應

注意之事項……………四一五

- 甲 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四一五
 乙 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四一六
 丙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四一六
 丁 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四一六
 戊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四一七
 己 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四一九
 庚 附帶民事訴訟之再審……………四二〇

第二項 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

實例……………四二一